

附件 3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科技创新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创新驱动发展规划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统筹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全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

(3) 协调管理区级财政科技经费（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和科技金融结合。

(4) 负责编制区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技项目协调、评估、监管机制，负责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监督和管理。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统筹推动科技诚信建设。

(5) 指导促进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

(6) 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培育新型研发机构。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重点实验室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7)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负责科技精准扶贫、科技特派员管理、科技下乡工作。

(8) 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区域创新创业，指导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建设。

(9) 统筹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统筹推动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

(10) 负责科技宣传、科技统计、科技调查、科学普及工作，承担全区科技保密工作，推动科普基地建设。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国外专家吸引集聚和联系服务机制。牵头组织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人才交流。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教兴区人才强区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按照国家推进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的要求，探索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渝北区科学技术局内设 3 个科室，分别为研发与平台建设科、科技服务科和办公室。下属 1 个单位为正科级事业单位渝北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 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区科技局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总收入 10,108.97 万元，支出 10,108.97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减少 3,055.82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金减少。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10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55.82 万元，减少 23.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

金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08.9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0,108.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55.82万元，减少23.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金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30.11万元，占4.3%；项目支出9,678.86万元，占95.7%。

4.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108.9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055.82万元，减少23.2%。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90.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9.75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40.84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年底增加研发补贴费用。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90.4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49.75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40.84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年底增加研发补贴费用。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科学技术支出9,984.97万元，占9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415.90万元，增长52%，主要原因是年底增加研发补贴费用。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6.26万元，占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34万元，下降0.7%，主要原因是单位离退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36.83万元，占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24万元，增长109.4%，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22.35万元，占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05万元，增长37.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及购房补贴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5.7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53.12万元，下降14%，主要原因是工作调动减少2人，费用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超额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04.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5.81万元，下降1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差旅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

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咨询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6.07 万元，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增加政府基金预算疫情资金。本年支出 1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06.07 万元，下降 99.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爆发，增加政府基金预算疫情资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6 万元，下降 46.7%，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控制较好。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96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控制较好。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支出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4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业务检查评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45.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修理费减少，费用控制较好。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修理费减少，费用控制较好。

公务接待费 0.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政府相关机构到我区学习调研科技创新等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3 万元，下降 52.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均有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39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和人数均有减少。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 8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1.5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4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 万元，下降 70.2%，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6 万元，下降 97.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3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租赁费、会议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81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幅较大、“三公”费用控制较好。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支出 11.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 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 项，涉及资金 9678.86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 项，涉及资金 1515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处室	教科文科	自评总分 (分)	87		
					部门 联系人	王涛	联系电话	023-67808508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 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6205	9678.86	9678.86	87	83	87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 2020 年新入库科技型企业 200 家以上、新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复审获认定 20 家以上；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60 个，科技项目				兑现 2020 年新入库科技型企业 233 家、新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93 家，复审获认定 34 家；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62 个，科技项目验收合格率不小于 90%；“科信贷”服务费补贴企业 124			

验收合格率不小于 90%； “科信贷”服务费补贴企业不少于 90 家；资金支持市级研发中心 1 个；众创空间资金支持不少于 3 家，兑现科技创新券 15 家以上；研发补贴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不少于 3.5%；申报市级科技奖不少于 5 个，至少 2 个获得市级奖励；继续选派 40 名以上科技特派员到农村指导农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组织科技型企业参与科技创新相关政策培训不少于 2 场。不少于 2 场。							家；众创空间资金支持企业 5 家，科技创新券惠及 20 家企业；研发补贴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不少于 4%；推荐申报市科技奖 8 项，获得市科技奖励 6 项；继续选派 42 名科技特派员到农村指导农业工作，助力了乡村振兴；线上线下各组织一场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训，资金支持 133 家企业研发补贴。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科技型企业培育数量	家	≥	200		233	100	13	13	是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	家	≥	100		127	100	13	13	是
	支持科技型企业“科信贷”补贴数量	家	≥	90		124	100	13	13	是
	众创空间资金支持	家	≥	3		5	100	13	13	是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	项	≥	60		62	100	13	13	是

说明	支持市级以上研发中心	个	≥	1	0	100	12	0	
	研发补贴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	%	≥	3.5	4	100	13	13	是
	选派科技特派员	人次	≥	40	42	100	5	5	
	组织科技创新政策培训	场次	=	2	2		5	5	
	无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科技创新补贴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 及电话	王涛 6780850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9513.67	6000	9513.67	9513.67	1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兑现 2020 年新入库科技型企业 200 家以上、新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80 家以上, 复审获认定 20 家以上; 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60 个, 科技项目验收合格率不小于 90%; “科信贷” 服务费补贴企业不少于 90 家; 资金支持市级研发中心 1 个; 众创空间资金支持不少于 3 家, 兑现科技创新券 15 家以上; 研发补贴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不少于 3.5%; 申报市级科技奖不少于 5 个, 至少 2 个获得市级奖励。					兑现 2020 年新入库科技型企业 233 家、新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93 家, 复审获认定 34 家; 下达科技计划项目不少于 62 个, 科技项目验收合格率不小于 90%; “科信贷” 服务费补贴企业 124 家; 众创空间资金支持企业 5 家, 科技创新券惠及 20 家企业; 研发补贴及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不少于 4%; 推荐申报市科技奖 8 项, 获得市科技奖励 6 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新增科技型企业数量	家	300		353	100	25	25	是
	高成长性科技企业 OTC 挂牌	家	2		5	100	10	10	是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家	60		72	100	40	40	是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家	20		27	100	25	25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无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08759